附件1

2025年天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

“焕新”活动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优化老年产品用品供需衔接，激发银发经济新动能，推动我市养老消费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要求，市民政局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补贴对象。本次补贴活动的补贴对象为天津市域范围内常住，且自申请之日起年满60周岁的老年消费者及家庭，订单收货（装修改造）地址应在天津市域范围内。

第二条 补贴品类。地面和门改造类（含地面防滑产品、下压式门把手、门铃、双向开启的门、斜坡辅具）、卧室改造类（含护理床、床边护栏或者抓杆、防压疮床垫）、如厕洗浴设备改造类（含扶手等支撑装置、坐便器、洗浴装置、淋浴椅）、厨房设备改造类（含适老可升降灶台、适老升降吊柜、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物理环境改造类（含自动感应灯具、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适老家具）、智能辅助类产品（含手杖、轮椅/助行器、助听器、健康检测产品、防走失装置、环境监控设备）6类25项产品（附件2）。

第三条 补贴标准。对老年消费者及家庭购买居家适老化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在支付环节享受消费30%立减补贴。

同一处老年人居住房产对应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类产品，本年度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同一老年人购买不同适老化产品，本年度可分次申请补贴；以上单户补贴累计上限不超过5000元。多名老年人共用同一处房产申请补贴上限累计不超过5000元。同一老年人购买同一产品（产品包）不可重复享受补贴；本市开展的家装厨卫等同类产品“焕新”活动可以就高选择，但不可重复享受补贴。产品最终销售价格是产品剔除销售单位所有优惠补贴后的价格。优惠补贴不包括金融机构在支付环节给予消费者的优惠补贴，也不包括消费者在以旧换新中交售旧电器的折价金额。

超出补贴目录范围产品的购置费用以及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装修费、人工费等不予补贴。

第四条 资格领取。老年消费者及家庭通过“天津民政”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移动应用端提出补贴资格申请，并按要求上传老年人身份证、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址（收货地址）、拟改造住房的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宅基地权属证、购房协议或1年以上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本市户籍老年人仅购买居家适老化产品时，只需要提供市域范围内实际居住地址）等材料，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在平台应用中生成申购码，确认补贴资格。补贴金额达到上限或补贴活动结束后，资格自动失效。

老年人租住他人房屋或居住子女、亲属房屋的，如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还需获得所居住房屋产权人的授权。为提高申请便利性和效率，可由亲属、社区工作人员、服务商服务人员等代为提交申请。代申请人需实名登记，承诺代申请情况属实。

第五条 补贴流程。领取资格后，申请居家适老化产品购置的老年人家庭可自主选择参与活动的服务商及其产品，在收到需求信息后，服务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服务需求。对居家适老化改造购置项目双方确定具体事项，并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交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申请告知书（附件1-1）或老年人家庭购买适老化改造产品申请告知书（附件1-2）后方可实施。服务商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适老化产品的交付和改造服务工作。

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完成后自主进行质量验收并进行合格确认，之后由服务商向房产所在地的区民政局提出完工申请。通过“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商端系统应用上传以下材料：合同、告知书、购置物品清单、房屋改造前后照片、抬头为老年人本人的发票以及老年人家庭自付部分支付凭证、验收合格确认单、申领补贴告知书（附件1-3）、服务商申领补贴银行账号等信息。各区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区民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领材料（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房产信息、常住地址、购买产品信息或服务合同、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电子发票、代购人信息、联系电话等）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上提交市级民政部门复核。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民政局定期汇总进行资金申报，资金到账后对服务商进行资金使用核验并结算，按照消费者实际享受补贴先后次序进行核销。

第六条 服务商及补贴产品遴选。市民政局牵头制定《天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建议目录》（附件2）；采取自主报名、区级推荐、公开遴选方式，从中择优选取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服务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活动，各区推荐不少于3家（报名表见附件1-4）。市民政局公开遴选确定服务商目录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鼓励具备一体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且在本市具有服务能力的老年产品用品类、适老化改造服务类、科技类及服务类企业参与“焕新”活动，提升服务质效。

公开遴选第一批公告发布后，各区民政局与落地本区的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指导其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对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是否属于补贴范围及补贴额度进行初审。

签订协议后，服务商可采取单个产品、产品包或改造服务等方式优化组合，对应参数和价格同步录入补贴平台，以供消费者查询，并向市民政局报备。纳入目录范围并录入补贴平台的产品方可参与活动。服务商应将产品名录及价格进行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参与活动的产品执行最高限价。

第七条 渠道查询。消费者可通过天津市民政局官网或公众号查询参与本次活动服务商的线下门店和产品等信息。活动期间，市民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对参与活动的服务商、线下门店和产品范围进行动态调整，为确保服务商和产品目录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年内调整不超过2次。

第八条 资格使用。通过平台已领取补贴资格申购码的老年人及家庭，可通过平台在公布的服务商中自主选择，并确定产品，或直接在线下门店现场选取产品并交易。在消费者支付前，门店通过扫描补贴资格申购码，确认补贴资格。无误后，消费者完成支付，享受消费立减补贴。

第九条 发票开具。补贴商品可以产品、产品包或改造服务合同等形式下单，统一支付和开票，做到“一个订单、一次支付、一张发票”。活动中，所有补贴商品要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最终销售价格为消费者开具其真实姓名并附身份证号的本市电子发票。发票内容要规范完整，包含商品的品牌、品类、名称、规格型号、享受政府补贴的金额等信息，且备注中体现“2025年天津市适老化‘焕新’活动”字样。

第十条 退货退款。消费者经与销售单位协商一致退货的，按照消费者享受政府补贴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办理退款。退货时仍在活动期间的，消费者可在退款成功后，通过平台重新自动领取该商品品类的补贴资格。以服务合同形式补贴的产品，如安装后出现要求退换货的，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原则上采取售后整改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旧品回收。参与活动的服务商应对其参加活动的“焕新”改造类产品，有提供上门拆旧回收服务的能力。拆旧回收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具体服务价格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咨询投诉。消费者需要咨询本次活动的相关政策，对相关问题进行投诉和建议，可致电参加活动的服务商或拨打常住地所在区民政局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咨询电话（从市民政局官网或公众号“焕新”活动平台查询）。

第十三条 本次活动自2025年8月25日起实施，实行补贴资金总量控制，补贴资格申领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结束。

第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1.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申请告知书（范本）

1-2.老年人家庭购买适老化改造产品申请告知书（范

本）

1-3.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企业申领补贴告知书（范

本）

1-4.天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服务企

业报名表

1-5.2025年天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

服务产品详细清单（样表）

附件1-1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申请告知书

（范本）

\_\_\_\_\_\_\_\_区民政局：

本人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_\_，为本人或被代理老年人（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申请适老化改造服务，房产位于天津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产权所有人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与本人为\_\_\_\_\_\_\_\_（与老年人的关系），授权同意对该房屋进行适老化改造。

现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和房产所有权人愿意取消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改造房产所有权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1-2

老年人家庭购买适老化改造产品申请告知书

（范本）

\_\_\_\_\_\_\_\_区民政局：

本人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_\_，为本人或被代理老年人（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购买适老化改造产品，家庭住址在天津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次居家适老化改造只申请购买适老化改造产品。

现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取消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1-3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企业申领补贴告知书

（范本）

\_\_\_\_\_\_\_\_区民政局：

本企业承接\_\_\_\_\_\_\_\_老年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现已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本次补贴申领所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合同、改造清单、房屋改造前水印照片及定位、改造后水印照片及定位；发票和老年人家庭自付部分支付凭证、验收合格确认单）真实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弄虚作假等情况，同意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取消补贴申领，退回补贴资金、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1-4

天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服务企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号码 |  |
| 企业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简介： | | | |
|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1-5

2025年天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服务产品

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信息 | | | | | | | | | | 规格信息 | | | | | | | |
| 所属服务商名称 | 商品序号 | 类别 | 产品类别 | 商品名称 | 品牌名称 | 是否外资品牌 | 是否涉及上门改造 | 商品展示图 | 商品详情图 | 规格序号 | 规格名称 | 规格值 | 商品编号 | 参考销售价格 | 原价 | 补贴金额 | 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